

陕西五部门修订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 高校食堂应坚持供应“一元菜、二元菜”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提高保障能力,稳定校园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修订公布了《陕西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坚持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由高校自主经营,确保学生基本饮食需求,发挥保障供应、稳定菜价作用。综合学生食堂面积、档口数量、餐位配置等因素,自主经营占比不宜低于50%。

保证饭菜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

办法明确,自主经营的学生食堂包括学校自办、引进档口、聘请餐饮服务团队等,由高校直接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中营利。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应公开引入优质餐饮服务企业,坚持微利经营、守法经营。学生食堂应以服务师生为宗旨,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高校应加大投入,建立和落实优惠政策,降低成本,保证饭菜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同类餐饮价格。组织学生开展节约粮食、反食品浪费、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等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规范学生就餐行为,培养文明饮食习惯。

办法明确,学生食堂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执行居民价格。学生食堂为学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建立陪餐制度,校领导每月至少1次深入学生食堂开展调研和检查,同师生一起就餐,掌握学生食堂管理现状,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问题。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必须持健康合格证明上岗。

严格招标采购、成本核算、贮存留样、加工售卖等监管。坚决杜绝有章不循、玩忽职守等责任事故行为,对食品安全事故迟报、漏报、瞒报,违规转包分包、围标串标、暗箱操作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

合理配置高中低价位菜品

高校自主经营学生食堂可通过公平竞争适量引入档口运营,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高校承包或委托经营学生食堂(档口),合同期限不得超过3年(1年1签),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变相延长合同期限。承包或委托经营学生食堂的企业,不得采取联合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转包、分包,少量档口可以引进社会知名品牌作为补充。

高校应组织师生每学期开展1次满意度测评,对满意度较低的,制定整改措施,研究解决问题;每学年进行1次综合评价(分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对评价不合格的自主经营学生食堂应限期整改、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应终止合同。

高校学生食堂应合理配置高中低价位菜品(大致比例3:5:2),满足师生多样化需求。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学生承受能力,坚持供应一定品种和足够数量的“一元菜、二元菜”、免费汤等保障性菜品。结合学校生源情况开设特色、风味档口,满足不同口味、不同区域、不同民族学生的饮食需求。

建立承包或委托经营企业准入、竞争、评价、退出机制,规范大宗食材采购,加强菜品分量、品质和食品安全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违规转

包分包、变相涨价、成本核算和价格核定不合理、年度评价不合格等达到退出条件的坚决清退。

采购价不得高于食材市场批发价

高校应制定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对大宗食材(米、面、油、肉、蛋、冻货)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择优选择具备产、销、供能力的供应商。本着“有竞争、有比较、有备份”原则,合理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级同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承包或委托企业采购食材符合条款一旦价格低于高校采购价格的,可自行采购。

高校应建立商超(包括商店、超市、小卖部等)经营监管制度。校内商超应依法取得许可,按照公益性原则,严格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和价格监管,原则上售卖食品价格应明显低于市场同类价格。不得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和酒精饮料;不得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

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在食材采购、加工烹饪、分餐就餐等环节杜绝餐饮浪费;教育和倡导师生按需取餐,通过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方式防止餐饮浪费,持续推进“光盘行动”。

本报记者 张彦刚

西安市高陵区 举办新春诗会

本报讯(记者 夏明勤)1月25日,西安市高陵区文化馆二楼多功能厅内诗意盎然,由高陵区作家协会与区文化馆联合主办的新春诗会举行,为新春增添了浓厚的文化氛围。

诗会在程静深情演绎的《银蛇舞动贺新春》中拉开帷幕,悠扬配乐与深情朗诵,瞬间将观众带入美好意境。随后,来自本地及商洛等地的诗歌爱好者依次登台,朗诵了孙安乐的《春》、张永强的《过年:下雪的时候》等原创贺岁诗作。朗诵者们用充满感染力的声音,将诗歌内涵完美诠释,让观众沉浸其中。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观众积极参与互动,分享对诗歌的理解与感悟。一位观众激动地说:“能参加这样高水平的诗会,是一种享受,让我对新的一年充满希望。”

高陵区作协主席刁泉武表示,举办新春诗会旨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高陵区文化建设注入活力。区委宣传部文办主任、区文联秘书长贺宏涛说,此次诗会是推动文化惠民、促进文化繁荣的有益尝试,未来将整合资源,开展更多贴近群众的文化活动。

长安一中组织开展 寒假家访送温暖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杨琪)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更加仁爱”的育人理念,为学生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关怀与慰藉,寒假伊始,西安市长安区第一中学全体行政领导和班主任老师共同开启了家访之旅。

叩开扇扇家门,播洒一路甘霖。老师们向家长详细反馈了孩子在校期间的各方面表现,肯定他们的努力和成绩。同时围绕学生居家期间的教育管理、身心健康和亲子关系,老师们详细了解学生的假期生活,并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如课程学习的巩固提升,家务劳动的适量参与、社会实践的积极探索等,并期待学生能在奋发有为中度过一个丰盈多姿的假期。家长们也坦诚诉说了家庭教育中遇到的困惑与难题,希望能在与老师的良性互动中找到科学合理的解决之道。

安全问题是此次家访关注的重点之一,老师们就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疾病传染等方面对学生及家长做出提醒。对于一些特殊家庭,老师们给予了特别的支持与帮助,了解学生及家长在学习或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增强长安一中学子直面困难的勇气和信心。通过家访,老师和家长构建起家校共护学生健康成长的坚实屏障。

液化气罐着火 民警一把拎起冲出火场

本报安康讯(记者 吴琛琛)“大家快让开”,话音未落,只见一个身影提着一个着火的液化气罐三步并作两步,大步冲到前院,身后的一堆塑胶管材燃着熊熊火焰,火焰包围着燃烧的液化气罐,俨然一个“定时炸弹”,一旦失控,后果不堪设想。

1月24日12时许,平利县公安局大贵派出所接到报警,大贵镇至三阳镇路段附近的一家茶厂内的一农户家着火,情况十分危急。接到报警后,大贵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展开救援。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辖区某茶厂附近的农户烧制腊肉时因操作不当,导致液化气罐起火,随后引燃旁边堆放的塑胶管材,周围浓烟滚滚,让站在十几米外的人也感到异常灼热,要是不及时扑救,后果不堪设想。

民警吴佳立即组织同事疏散周边群众,

拉起警戒线,确保群众远离危险区域。眼见火势越来越猛,吴佳随手戴上用水浸湿的防割手套,一个箭步冲到液化气罐旁,拎起滚烫的液化气罐,全然不顾高温灼伤带来的不适,转身往前院冲。

10米、5米,还有1米……到达前院宽阔区域后,吴佳轻轻放下燃烧的液化气罐,迅速用之前已经淋湿的棉被扑灭明火,再用灭火器对其冷却;随后,第一时间将燃烧的塑胶管材等现场火势扑灭。

“那么大的火围着本来就在燃烧的液化气罐,幸亏民警及时赶来,不顾个人安危,第一时间扑灭,要是再晚一点,后果真是不敢想。”听到群众的声声感谢,吴佳平静地说道:“作为一名人民警察,在群众遭遇危险时,我们义不容辞,我相信,不论是我,还是我们人民警察队伍中任何一位同事碰见这种情况,都会冲在前,帮群众解决困难。”



西安普通干线公路 路面积雪结冰已清理

本报讯(赵菲 记者 姬娜 实习生 苟泽曦)记者昨日从西安市公路局获悉,本轮雨雪天气累计造成西安市411公里普通国道省道出现积雪结冰,西安市公路局不间断开展除雪防冻作业,全力保障春运期间公路安全畅通。截至1月26日14时,绝大多数普通干线公路路面积雪结冰已完成清理。

1月24日以来,雨雪天气造成西安市108国道、210国道、312国道和344国道,101省道和107省道不同程度出现积雪结冰,累计造成西安市411公里普通国道省道出现积雪结冰。路面平均积雪深度5-8厘米,部分路段积雪深

度达30厘米。西安市公路局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雪情立即调配前期储备的各类抢险机械、除雪设备和防滑物资,按照“三三三”工作法,持续不间断开展除雪防冻作业,全力保障春运期间公路安全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进行交通管制,主动帮助解救山区受困车辆,做好群众出行服务工作。

截至1月26日14时,除101省道蓝田灞源段积雪正在清理外(计划当晚清理完毕),西安市其他普通干线公路路面积雪结冰已完成清理。

西安盛天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西安盛天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西安盛天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示内容如下: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拟建设镀锌生产线1条、镀锌锡生产线1条、手工镀银生产线2条、阳极氧化染色线1条、手自一体镀银生产线2条,年设计表面处理生产能力32.5万㎡。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我单位联系。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1sKlMm5x1305_20w2s1XQ?pwd=txkb。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1sKlMm5x1305_20w2s1XQ?pwd=txkb。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发送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和看法。建设单位:西安盛天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航空基地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西区1栋2层2号东侧;建设单位联系人:许青;联系电话:13679220297;环评单位联系人:朱工;联系电话:18691575652。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西安盛天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陕西天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陕西天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定于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陕西天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如下:一、会议审议议案:关于陕西天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二、参加会议股东/代表:陕西天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三、其他事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准时参会,按公司章程未到场参会股东将失去股权优先购买权等。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9-81219966 陕西天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遗失·声明·公告专栏 029-88665588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天天刊登 欢迎刊登各类声明公告